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重大事项将涉及长城军工实际控制权变更。安徽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战略合作实施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非正式协议。上述重大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该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实施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重大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签订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的政府机关。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最具活力的军民结合特大型军工集团之一，肩负“强军报国、强企富民”的神圣使命，连续 13 年进入世界 500 强。“十四五”期间，将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着力效益、效率、规模三个倍增，打造以军品生态圈、汽车生态圈、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两圈一新”高质量产业群，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集团。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合肥签署该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原则与目标

双方按照“相互信任、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安徽军工集团与兵器装备集团战略合作，共同促进安徽军工集团做强做优做大，打造百亿级军工集团，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二）战略合作方式与路径

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完成股权划转后，安徽军工集团成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兵器装备集团的管理体系。

遵循合规、便利原则，股权采取无偿划转方式。

（三）战略合作后安徽军工集团发展定位

战略合作后，兵器装备集团将安徽军工集团作为重要子企业，发展纳入总体规划，强化兵器装备集团装备体系牵引，将加大各种资源在安徽军工集团的配置力度，将安徽军工集团建设成为以火炮及弹药为体系化的军品研发创新基地和生产制造基地，以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为重点的民品研发生产基地，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着力将安徽军工集团打造为百亿级军工集团。

三、对长城军工的影响

1. 本次战略合作，预计不会对长城军工 2021 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战略合作后，有利于公司“十四五”和未来长远发展，增强军工装备体系化和军民融合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 该重大事项将涉及长城军工实际控制权变更。战略合作实施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风险提示

1. 上述重大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该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实施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上述重大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